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徐幼专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履行教育职责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年度履行教育职责专项检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1〕10号）和《江苏省履行教育职责专项检查实施方案》（苏教督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履行教育职责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压实教育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，现就开展2021年度履行教育职责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调查对象为2021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的各单位。专项检查围绕2021年度履行教育职责重点工作开展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和教育治理等方面，重点检查各单位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推进教育改革发展、保障依法办学、维护教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2. 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充分重视，广泛动员教师参与此次满意度调查，在10月20日前完成本单位网上填写工作，并于10月20日前将满意度调查情况经单位、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进行统计参与人数及情况报送组织人事处，学生参与人数送学生工作处，以上两个部门进行汇总后报送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组织人事处：罗恒（62335）

学生工作处：戴亮亮（1585247223）

党政办：何思静（61012）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9月